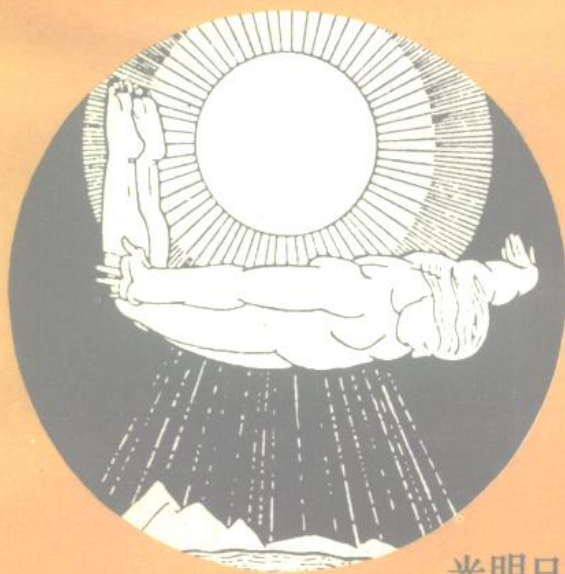


〔美〕帕森斯 著

梁向阳 译

● 现代文化丛书

# 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



光明日报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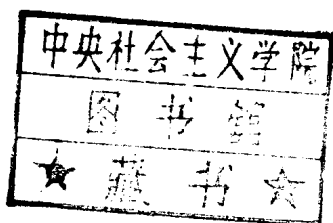
70724



\*200117462\*

# 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

[美] T·帕森斯 著  
梁向阳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Talcott Pars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Fourth Printing 1965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根据美国纽约自由出版社1965年第4版译出

## 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

〔美〕T·帕森斯 著

梁向阳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大学第二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18千字 插页2

1988年5月北京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8,500册

ISBN 7-80014-112-8/C·0006

定 价: 2.65元

## 现代文化丛书编委会

**主 编：**李盛平  
**副主编：**肖金泉 邓正来  
**编 委：**王 伟 杨玉生 王志刚 于 沛  
于 硕 马在新 王 波 白若冰  
孙立平 刘再平 刘尔铎 吕 朴  
朱青生 吴儂深 张 猛 金成基  
陆瑞君 杨 全 范 进 周 星  
周振想 桑思奋 贾 湛 顾 昕  
曾 胡 黄正篱 程方平 焦宏昌  
黎 鸣 缪晓非

##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塔尔科特·帕森斯(1902—1979)是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功能主义流派的代表人物。帕森斯的学术思想深受麦克斯·韦伯(Max Weber)和涂尔干(E. Durkheim)两位社会学家的影响。他在其学术生涯中一直试图从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角度来解释社会行为。他的著作甚多,在西方社会学界颇有影响。

《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一书是帕森斯的重要著作之一。在这本书里,帕森斯以他本人早期创立的社会系统理论体系为基础,试图系统地解释现代西方社会结构性的演变。他对美国社会的动态特别感兴趣,认为美国社会结构的演变在现代西方社会中是最典型的。

帕森斯在书中力图勾画出现代西方社会的基本结构特征,着重分析了具有专业化功能的科层组织。他发展了韦伯的科层组织理论,在职业角色层次上,解释了本世纪以来“中间阶级”的兴起这一重要的历史现象。帕森斯认为,现代西方大型的科层组织有两个影响最大的功能领域:政治与经济。他试图阐明科层组织的结构背景,并根据经济功能和政治功能在社会系统整体中的地位的观点,进一步说明它们的性质及其在现代西方社会具体化的社会结构。帕森斯还分析了现代西方社会的其他若干结构特征,包括社区的基本结构、医疗结构和宗教结构。在社区基本结构方面,他论述了现代社区几个基本要素(居住地、工作场所、管辖权和

沟通)的关系；在医疗结构方面，他分析了西方社会的精神健康问题，描述了精神治疗的趋势以及伴随而来的医学与社会科学的互相浸透、医学教育和医疗人才结构的变动；在宗教结构方面，他分析了“教派多元主义”的发展趋势，解释了“世俗化”的社会现象。

帕森斯的这本书有助于了解本世纪以来西方社会结构的动向。它所提供的资料和观点，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同时，我们应认识到，帕森斯关于现代西方社会结构的理论是有局限性的。他的社会系统论是不完善的。帕森斯从维护资本主义的立场出发，强调资本主义社会均衡的一面，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视而不见，因此，他对现代西方社会结构的解释是不够全面的。

这本书涉及的领域较广，而且文字晦涩。鉴于译者水平有限，翻译过程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译者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DH87/16

## 目 录

导言..... 1

### 第一部分：正式组织分析

第一章 社会学的组织理论研究 ..... 15

第二章 正式组织一般理论的若干部分 ..... 48

### 第二部分：社会结构与经济发展

第三章 对经济发展的制度框架的几点反思 ..... 81

第四章 工业社会的若干基本特征 ..... 108

### 第三部分：政治系统的结构与过程

第五章 权威、合法与政治行动 ..... 139

第六章 美国社会的权力分配 ..... 162

第七章 美国的社会张力 ..... 184

### 第四部分：若干社会功能的结构背景

第八章 社区的基本结构 ..... 205

第九章 美国社会变迁的几个趋势：在医疗教育方面 ..... 229

第十章 对美国宗教组织模式的几点评论 ..... 242

文献注释

附录：BIBLIOGRAPHY OF TALCOTT PARSONS

## 导 言

这本书收集了作者在过去的五年里由于若干不同的机遇撰写的十篇论文。虽然这些文章侧重于社会学理论方面，但是，其中大部分都论及现代西方类型的大型社会，较为直接地论述了从经验概括出来的问题。在这个方面，第三章却有例外，它对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讨论，所涉及的只是近似前面提到的类型。在现代西方社会，作者主要兴趣集中在美国。

尽管从事这些论文写作的机遇不一，然而却有两个共同基点将这些文章统一起来。第一点是基于这样的事实：这些论文体现了一种相对的界说，反映了我所希望坚持的理论方向。这方面可追溯至以前对概念体系的确定，那是在我著的《社会系统》(1951年)一书中提出来的，并在《社会行动论文集》(与贝尔斯和希尔斯合著，1953年)一书中作了重要的扩充。这本书的论文试图从不同方面，通过解释上述地区的结构现象与过程类型，提出一系列问题，使用和进一步提炼这种一般概念体系。

第二个共同点是，长期以来，我一直有这样一种兴趣，即把社会系统看作一个整体来研究。唯一最特别的情形是社会的整体。在目前正在撰写的一本书里，我使用了当代美国的情况作例证，致力于这方面的详细研究。这本书旨在为批评领域提供理论与有用资料，使得能在专业理论的意义上，将社会看作是一个整体的社会系统。



正是由于这两点兴趣，我欣然接受为我提供的各种良机，撰写了本书中的大部分文章。这些文章向理论家提出挑战：能否出色地运用其理论知识和技巧，把问题放在更大系统中来研究。更进一步地说，这些文章不同的题目提供了机会，去填平总领域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鸿沟，任何试图进一步探讨作为整体的复杂社会，最终都必须进入这个总领域。显然，要把社会当作整体来研究，但对整体一词的最一般意义，依然仅知其一，这是不可能的。

这里发表的十篇论文共分四组。本来每一组至少可以编入另外一篇文章，但由于篇幅的限制，没有这样做。精选入册的主要标准是，这本文集不打算用来为社会学家提供接近于普遍教材的用书。不过，我将在概括本书内容过程的适当地方，提及其他关系最为密切的文章。

正如我所说的，这本书的主题是分析现代西方类型的大型社会的若干特征。这种社会或多或少地实现了城市化和工业化，其最显著的结构特征是具有专业化功能的极为庞大的组织（通常被称为“科层”）的兴起。在角色层次方面，这些组织是由较为纯粹的“职业的”角色组成。这些角色在职的地位和职责是与他们本人在房屋、亲属、财产等方面的“私人的”事务完全分开的。

在社会学的文献中，涉及这个问题领域最重要的里程碑也许就是麦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研究。然而，在美国，除了公共管理领域方面的重要文献外，尤为突出的是，工业社会学，这门学科从梅奥(Mayo)、史罗特利斯伯格(Roethlisberger)和迪克森(Dickson)的古典研究中脱颖而出。另外，还有巴纳德(Chester I. Barnard)享有盛名的著作《行政的功能》。近来，出现了另外一个重要方面，主要是由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的学说发起的，其中塞尔兹尼克(Selznick)、古尔德纳(Gouldner)和布劳(Blau)的

研究工作尤为出色。

本书第一部分由两篇文章组成，试图对这一讨论和分析领域有所贡献。我的总目标是：首先打破两个方面之间的某种均衡，一方面是韦伯和巴纳德比较强调“正式”组织，另一方是传统工业社会学和近来“科层”文献比较突出地强调“非正式组织”；其次，看来尝试对不同类型的正式组织系列的分析，其重要意义胜过这一分析被按部就班地完成；最后，我要得出这个领域与某些基本概括之间的关系。学生们过去一直以这些基本概括从事研究，而我一直用分析社会系统的更一般的理论体系，从事不同方面的研究。

这些文章的首篇(即第一章)是为了应邀到康纳尔公共事务管理学院作学术演讲而撰写的。这次演讲的手稿其后经过修正和补充，在《管理科学季刊》分两期(1954年4月、6月)连载。这一研究激发起我的兴趣，足以导致我后来决定将课堂讨论从社会系统理论专题引向组织理论的领域。第二篇文章(即第二章)有一部分是课堂讨论的成果，多赖于那些参加课堂讨论的研究生。这篇文章是专门为参加1957年秋季在芝加哥大学中西部管理中心举办的教育管理理论讨论会而撰写的，并且被编入哈尔平(Andrew W. Halpin)编辑的《教育管理理论》一书内，由该中心在1958年出版。要说明的是，我希望这篇文章在分析的水平上比第一篇文章有进一步的发展，而之所以特别强调教育组织方面，是由于机遇的缘故。

在写作期间，还有第三篇有关文章，写在这两篇文章相隔之间，但没有编入本书。那篇文章标题是“精神病院的组织类型”，已经编入由格林布莱特(Greenblatt)、莱文森(Levison)和威廉斯(Williams)编辑的《精神病人与精神病院》一书，(自由出版社，1958年)发表。这篇文章讨论了一种特殊的正式组织，这是在我所

天心的更一般的理论结构内的一个“个案研究”。

第二章和那篇关于精神病院的文章，都是“追踪”文章，它们分别侧重在一个具体的题目上，进一步阐明第一章提出的论点。我长期一直认为，对韦伯的科层理论的最重要一点批评是，从结构的观点看，他忽视了与不同权威类型组织起来的“管理体系”类型有关的职业型角色的意义。由于职业的兴起已日益明显地成为现代工业社会的一个主要特点，对此作出解释已成为十分突出的问题。因此，此类角色的构成以及角色与管理医疗及其教学功能的组织的关系，有着重大的意义。这个题目将会在书中第四部分的文章里再提及。

现代社会大型正式组织的两个最有影响的功能领域，是经济和政治。第二、三部分的构思是这样的：一方面，阐明组织现象在其中发生的较大范围的结构背景问题，了解组织不能只观其表，还必须涉及其运行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根据经济功能和政治功能在社会系统整体中的地位的观点，继续阐明它们的本质，并说明使它们在现代社会具体化的社会结构。

第二部分的两篇文章的基本背景，涉及到我的社会学研究兴趣增进的两点考虑。第一，经济学和社会学的一般关系问题，这是我在一般研究领域所坚持的理论方向的主要出发点（参见《社会行动的结构》，1937年）。第二，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后，近来我的兴趣转向对研究成果作相当大范围的实质性修正，推动理论向前发展。这种大范围的理论转变在《经济与社会》（与尼尔·丁·斯梅尔塞合著，1956年）一书作了阐述。其中最基本的观点可归为两点。第一，经济这个概念，经济学理论主要流派都谈及它，从我们的社会系统分析观点来看，应该把它看作是整体社会的一个功能子系统，即组织整个系统适应外界的子系统。一旦这种关

系被清晰地确定，经济与社会其他子系统之间的许多整套的明显关系也随之得出，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制度”方面，这是社会学观点集中的论题。第二，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理论的层次上，经济学理论与社会系统理论可被看作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这两个命题为我们解释经济在一般社会系统中的地位，提供了广泛的理论基础。

第三章应用经济系统与社会系统关系的分析，讨论了工业型经济发展问题。这篇文章是为参加1957年6月在耶路撒冷的希伯莱大学举办的“发展的挑战”座谈会而撰写的，并发表在于1958年由该大学出版的一本有关这方面专题的书里。这篇文章修改后在这儿重新发表，和第四章的情况一样，为了符合本书主题限定的篇幅，在原文的基础上进行了缩写。<sup>1</sup>

第三章所作的分析，首要的是关于政治机构在工业化过程中的作用问题。阐明了早期工业模式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政治机构，因为后者基本倾向受制于相对短期内的利益。然而，工业经济一旦形成，它就作为一种模型与特定竞争压力的中心，出现在社会政治组织单位之间。在这样的环境里，正因为短期内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政治上的主导要素的利益所在，政治机构很可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四章试图总结第三章概括出的分析模式，并且在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中的制度结构进行专业性分析的基础上加以发展。本章的中心问题是要界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通过在合同、财

---

1. 卡罗琳·库珀夫人(Mrs. Carolyn Cooper) 负责这项缩写工作，表现出娴熟的技巧。我认为原文的基本内容丝毫没有遗失，而且这两篇文章在某些方面变得更易读和更有条理。库珀夫人还为这本书作了索引。

产、原有经济领域中的职业角色、领导权威和政治上的调节诸方面的制度化，来实现最大限度的资源流动。这个分析模式与第一部分论题的关系应该是清楚的：只有具备这类资源流动的制度化背景，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秩序问题的解决，那种大型的、有效的正式组织才有可能产生，而它的发展就是工业型经济的主要特征。<sup>2</sup>

第四章是为“1861年以来苏联社会的变化”学术会议撰写的“背景文章”。这篇文章将被布莱克(C. E. Black)编入一本标题近似的书内，由哈佛大学出版社于1960年出版。

第三部分的三篇文章讨论了社会系统的政治方面。这些文章的背景可作这样的说明：我和斯梅尔塞一道合作，开展关于经济在社会中的地位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自然而然地去构思经济与社会其他可比较的“基本功能子系统”之间的关系。关于这方面，我正着手制订一个计划，分析与经济平行的概念“政体”，但尚未完成。这关系到我相当强有力地修正自己以前对经济理论与政治关系的看法(如在《社会系统》第四章所陈述的)。所得出的主要概念是，从社会系统整体来看，经济负责行使适应功能，政体则负责行使另外一个匹配的基本功能——达标。第四章在文体方面较少使用术语，而更多地运用附上“技术说明”的专业概括，对原理的重要部分作了分析。

第五章重点是对“权威”这一概念作了反思，尤其论及权威在政治制度化综合体中的地位，因而要涉及合法、领导等概念。在

---

2. 提到这两篇文章讨论的问题，我特别感谢克利福德·格尔茨博士(Dr. Clifford Geertz 现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类学系)和我本人在1956—57学年期间，对非正式讨论群体研究的新发现。同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兰德斯(David S. Landes)教授在合作过程中给予我更为重要的启发。

我的知识背景中，尤为突出的是麦克斯·韦伯所提出的三种权威类型(Legitime Herrschaft)的著名划分，因此，文中对这三种权威类型作出了解释。在我看来，这三种权威并不是在同一分析层次上，企求把它们硬挤在一起作比较，这样就会导致对它们的含义产生曲解。

这篇文章是为《权威》一书(《法律》，第一册，一个政治哲学与法律哲学方面的社会出版物，弗里德里克主编，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年)而撰写的。

第三部分的另外两篇文章是谈论美国政治系统问题的。第六章是一篇评论文章，讨论了米尔斯(C. Wright Mills)的一本书《权力精英》。这篇文章最初是在1956年秋应一个要新开张出版的杂志“评论杂志”之约而写的，后来这个杂志并没有出版，于是发表在《世界政治》(1957年10月)。这篇文章的主题是分析美国实业和政府的高层“管理”机构的角色所处的制度背景。显然，这涉及第一部分谈及的问题。文章总的观点是，米尔斯博士过份夸大了这些角色不可思议的权力的失控程度，原因是他对他所关注的组织结构所在的制度模型，未能作充分的分析。他的最明显的一点偏见，与他疏忽了对美国式的社会法律系统的重要性作总体估价有关。

第七章是在书中十篇文章中最早撰写的，并且是唯一没有特殊写作机遇的。在1953—54学年期间，我以社会学理论访问教授的身份到了英国剑桥大学。也许不难理解，一个旅居国外的美国社会科学家会特别注意了解那段时期他的祖国正在发生的戏剧性的事件，并且会毫不掩饰自己的观点，力图向他的英国朋友解释这些事件。这篇文章写于1954年春，主要为了澄清这方面的的问题。1955年冬发表在《耶鲁评论》，标题是“麦卡锡主义与美国社会的紧张局势：一个社会学家的观点”，其后又用“美国的社会张力”

这一标题，由丹尼尔·贝尔编入《美国人的新权利》一书再次发表。文中对美国政治系统的“戏剧”问题作了社会学分析，尤其谈论了若干股社会张力局势在这种政治系统中的反映。这种紧张局势直接产生于几个方面：在中国对抗共产主义事业的失利；朝鲜战争的发生；在这种前提下，面对十分严重的国际政治动荡，美国作为一种主要世界力量出现而导致的结构性变动。令人满意的是，系统相对稳定化与平息剧烈动乱的大预言已经实现了。

本来，这个领域的第四篇文章可编入第三部分，但由于篇幅的限制，已被删去。被删去的那篇文章的题目是“美国政治系统的‘选举’与均衡”。这是为伯迪克(Eugene Burdick)和布罗特贝格(Arthur J. Brodbeck)编辑的《美国人的选举行为》一书撰写的。这篇文章讨论了美国系统的另外一方面的“戏剧”，即两党面对社会正在发生的变迁总过程，在调整政体关系中，用以维持均衡作用的状况。特别要说明的是，贝雷尔森(Berelson)、拉扎斯菲尔德(Lazarsfeld)和麦克菲(McFee)在选举研究中的发现，如同投射出一束强光，照亮了这一过程。我试图根据对美国社会这个动态变迁中的社会系统更一般的分析，去解释他们的这些发现。

第四部分的涉及面比其他部分更广一点。这部分由三篇文章组成，讨论了大型社会的其他一些方面，这些方面不直接包括在书中其他三部分中的任何一个范畴之内。这些文章的首篇即第八章，讨论了社会系统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尤其谈论到行动的地域问题。这个领域最初主要是区位学研究的，早期的社会学在这个领域尾随其后。我着手分析，是从传统区位学的中心问题开始，一方面是人口的住宅地，另一方面是工作场所。然后，我试图尽可能有系统地将这两个区域与作为政治法律系统范畴的管辖权联系起来，并与社会系统不同地区单位相互关系的基本模型——

沟通和自然流动联系起来。这篇文章是为参加1957年12月举办的政治哲学与法律哲学社会会议撰写的，将发表在由弗德里克主编的《法律》第二册。

第九章转向一个久经思考的题目，即职业及其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在这个领域内，我对医疗职业最感兴趣，尤其在角色和正式组织这一层次上。然而，这篇文章所谈论的是美国社会医疗的比较一般的地位，尤其涉及到一直在社会中发生的结构变迁过程。这篇文章是为参加1958年2月美国医疗协会召开的医疗教育和医疗执照会议演讲而撰写的，发表在1958年5月8日的《美国医疗协会日报》上。由于这个机遇，文章分析的重点放在医疗教育问题方面。

近来，我还有另外两篇文章与现代社会的职业地位及其功能这个题目互相呼应。其中一篇是“根据美国的价值观和社会结构对健康和患病的界定”，这篇文章被编入雅各(E. Gartly Jaco)编辑的《患者、医师和疾病》一书，(自由出版社，1958年)。文中较少论及职业群体本身，而是更多地涉及到决定医疗职业功能的情境。尤其重要的是，文中试图将这些情境与美国人的价值观联系起来，并且主要通过比较苏联和大不列颠关于疾病“含义”，对此问题作了补充分析。几乎可以说这篇文章是在着手写第九章之前完成的，而且，这两篇文章在主要观点方面是融会贯通的。这一部分被删去的第二篇文章，所讨论的是护士职业的法律问题。这篇文章标题是“法律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试图对社会法定职业的功能进行社会学的概括分析。这篇文章是为参加1956年在鲁特格斯(Rutgers)大学进行的课堂讨论而撰写的。这次课堂讨论的论题是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布里德迈尔(Harry C. Bredemeier)把这篇文章编入那次课堂讨论的文集里，由鲁特格斯大学出版社于1959年出版。



没有编入这部分的第三篇有关文章，在这里值得一提。这篇文章的题目是“个性与社会的关系”。这篇文章是与怀特(Winston White)合作，为《社会研究连续集》撰写的。这本书是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和洛温塞尔(Leo Lowenthal)主编的自由出版社丛书其中一册，责任编者是里斯曼(David Riesman)。这篇文章广泛地讨论了美国人的个性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涉及了美国人的价值观，但更详细的部分是谈论家庭、学校和同令群体各自在社会化过程所起的作用。这篇文章论及的重要观点，被引入第十章。

最后，第十章讨论了美国社会的宗教组织模式。这篇文章是为新法兰西《宗教社会学杂志》(Archives de Sociologie des religions, 1958年1—6月)撰写的，并在那里被翻译为法文发表。其后略经修改和补充，发表在《探索》(1958年夏)。

社会的宗教背景被认为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价值观是在这种背景中制度化的。然而，人们普遍认为美国社会在观念方面已世俗化，从而使源于宗教启示的价值观大体上已不起作用，取而代之的是“世俗的”、或者甚至是“实利主义”的价值观。

这篇文章分析了美国的“教派多元主义”系统，提出一种可以被接受的解释，说明目前的宗教组织与其历史背景的关系，坚持这样一种观点：至少从十八世纪后期以来，社会的最一般的价值取向没有发生改变。讨论的基调是强调结构分化过程的重要性，这个过程几乎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有组织的宗教”的地位。因为这一点从本质上涉及到教会或教堂的“功能逸失”，所以显然在一个重要观念方面形成了“世俗化过程”。然而，这种意义上的世俗化并不就是价值观的变化。

作为一个整体汇编进这本书的十篇文章，以及书中提及到的